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事聲字第68號

異　議　人　陳吳慧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源聯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蕭瑞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2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促字第21078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8月26日以111年度司促字第2107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該裁定於111年9月1日送達異議人，嗣異議人於111年9月2對原裁定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前已依本院函文予以補正，然因不明原因致本院未能收受，故提起異議再為補正說明。異議人前已匯款至相對人所指定帳戶，即板信商業銀行信託專戶，然相對人迄今未履約。本件債權為固定利息18.75%，

即「松下雲品房地預定買賣附買回契約書」第三行所載「價款金額之18.75%固定成數」；利息起算日則為該契約書所載「工程完工並取得產權登記前」，而該建案一樓土地權狀所載取得所有權之登記為109年4月21日，遂以該月最後一日4月30日為本件債權利息起算日等語。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㈠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㈡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㈢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㈣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㈤法院；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上開規定於104年7月1日之修正理由揭明為免支付命令淪為製造假債權及詐騙集團犯罪工具，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益，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爰增列第2項，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不合於本條第2項規定者，法院得依本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

四、又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另有明文；而釋明之舉證程度，僅須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又釋明之證據，「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此時法院即應駁回支付命令之聲請。

五、經查：

㈠本件異議人主張其與相對人於106年7月17日簽訂「松下雲品房地預定買賣附買回契約書」（下稱買回契約書），約定由異議人購買相對人興建完成後之建案第10層A2戶權利十分之一，異議人並匯款新臺幣（下同）117萬5000元至板信商業銀行履約專戶。然因相對人有未交屋及辦理所有權登記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兩造嗣於109年1月16日解除系爭買賣契約，基此，請求相對人返還買賣價金235萬元，及自109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以18.75%計算之利息等情。

㈡本院於原程序業已收受異議人之民事陳報狀，合先敘明。查異議人固據提出買回契約書、匯款回條、板信商業銀行信託專戶網路查詢資料、預售屋買賣契約解除協議書（下稱解除協議書）為釋明，堪認異議人確因上開買回契約書而匯款117萬5000元，且嗣後與相對人解除上開買回契約書。

㈢惟查，以異議人歷次書狀，可推知其本件請求依據為買回契約書及解除協議書，然由此買回契約書之「第參條二」，及異議人所提出之匯款回條，顯見異議人已支付之價金為117萬5000元，核與異議人請求之價金235萬元不符，而異議人就此並未釋明其計算235萬元之依據為何？

㈣再者，異議人請求本件利息之計算為年利率18.75%，然觀諸買回契約書前言「兩造約定工程完工並取得產權登記前，相對人皆得行使交付異議人給付價款金額之18.75%固定成數，買回系爭契約所有房地之權利」（見支付命令卷第7頁），另解除協議書第三條亦載明「相對人退還異議人所繳付之購買房地價金加計18.75%固定成數（含補貼稅金），由相對人買回本預售屋買賣契約所有房地之權利」（見同上卷第35頁）。是無論由買回契約書或解除協議書，均未能得知異議人本件請求年利率18.75%之依據為何。

㈤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8月11日發函通知補正，異議人應提出請求金額235萬元之計算方式，及年利率18.75%之計算依據，並依解除協議書所載，然依異議人於111年8月18日所為之陳報狀，就其請求本金235萬元之依據、有無提出對待

給付等節，仍未補正說明；又以解除契約書所載「相對人退還異議人所繳付之購買房地價金加計18.75％固定成數（含補貼稅金）」，顯非屬年利率18.75％之約定，異議人以此約定，釋明其與相對人間之約定利率，亦無可採。是異議人本件聲請自不合民事訴訟法第511條之規定。

㈥至異議人另提出第三人類同此事件所取得之支付命令，欲以此釋明其聲請之原因，然依債之相對性原則，異議人尚不得援引他案作為本件債之關係的釋明。

六、從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異議人未釋明為由，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核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予以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雖經駁回，異議人就本件民事糾葛仍可另提起民事訴訟，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曹惠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董怡彤